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3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2,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上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00万元，发行数量为2,23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3%，第六年 2.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4 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普通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22,3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开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开润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025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